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3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2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2,768.4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33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磁卡科技进行担保,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及渤科新瑞(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不超持股比例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和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高勇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182247 67X
成立时间	1999-10-21
注册地	天津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道 38 号
注册资本	21207.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出版物复制;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7,106.02 / 18,007.74
	负债总额 / 6,610.97 / 6,792.98
	资产净额 / 10,495.05 / 11,214.76
	营业收入 / 1,606.38 / 8,841.07
	净利润 / -719.71 / -465.0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磁卡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磁卡科技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 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2,768.4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4 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 年 4 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86,597.51 万元	578,416.30 万元	是	否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85,190.71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 年 4 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 4 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担保前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86,597.51	926,500.00	578,416.30	348,083.70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20,000.00	350,000.00	185,190.71	164,809.29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广东金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3)上述涉及的外币按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 35 亿元,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 95 亿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调整为 926,5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辽宁金发	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 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 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 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 22.7857%、4.5571%。	91211100MA106PLY18
法人	广东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100%。	91441802077867032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金发	1,368,998.22	1,150,810.88	218,187.34	215,138.43	-33,431.35	1,322,786.41	1,071,571.56	251,214.86	790,757.10	-128,630.25
广东金发	731,885.12	541,756.54	190,128.58	217,393.48	3,084.45	673,721.75	486,677.63	187,044.12	514,108.19	3,248.96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5.58	2026 年 4 月 2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建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2.55	2026 年 4 月 3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建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69.48	2026 年 4 月 7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9.20	2026 年 4 月 7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建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19.01	2026 年 4 月 10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1.80	2026 年 4 月 10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建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2.12	2026 年 4 月 14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27.88	2026 年 4 月 15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建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6.15	2026 年 4 月 16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9.10	2026 年 4 月 17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7.83	2026 年 4 月 21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建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09.17	2026 年 4 月 22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8.55	2026 年 4 月 22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9.87	2026 年 4 月 24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70.06	2026 年 4 月 28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20.64	2026 年 4 月 28 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5,000.28	2026 年 4 月 23 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该合同担保金额为美元 5,1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35,000.28 万元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70,000.00	2026 年 4 月 24 日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合同为续签合同,该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49,811.75 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20,188.25 万元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	20,000.00	2026 年 4 月 28 日	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辽宁金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广东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必须提供担保的义务,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2.20 亿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 119.25%,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 三房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房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三房转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三房转债” 收盘价格为 70.697 元 / 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29.30%,转股溢价率 -11.41%。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949,732.71 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40,898.41 元。

● 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和司法冻结。

●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320 万吨 PTA 生产装置按照年度计划例行停产检修。

● 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共计 36,751.59 万元人民币债务未能到期偿还,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2%。公司下属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 53,094.5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0%。

● 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0,000 万元,期限 6 年。“三房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三房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三房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1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02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三房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3.17 元 / 股调整为 3.0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三房转债”交易价格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三房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949,732.71 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40,898.41 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可转债交易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房转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三房转债”收盘价格为 70.697 元 / 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29.30%,转股溢价率 -11.41%。“三房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949,732.71 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40,898.41 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和司法冻结,具体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全资子公司部分生产装置停产检修风险

为确保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320 万吨 PTA 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于近日例行停产检修,预计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左右恢复生产。具体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担保及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共计 36,751.59 万元人民币债务未能到期偿还,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2%,具体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下属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 53,094.5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0%,具体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

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三房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计 9,519,2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以此推算,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645,650,651 股,扣减回购专户 9,519,200 股,即以 636,131,45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7,226,290.2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每股分红金额)÷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36,131,451 × 0.20)÷ 645,650,651=0.1970 元 / 股 ≈ 0.20 元 / 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0.20)+0] ÷(1+0)= 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0.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黎福超、黎锋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19571855667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至 5 月 13 日(星期三)12:00 前登录“全景路演”网站首页点击“互动平台”栏目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